



内蒙古科技大学党政办公室文件

内科大党政办发〔2018〕7号

关于对办公用房情况进行检查的通知

党委各部门，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校属各单位：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以及《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的通知》（发改投资〔2014〕2674号）文件精神，我校制定并公布施行了《内蒙古科技大学党政机关用房管理规定》（内科大党发〔2015〕44号）。为了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之以恒加强作风建设。学校将集中对全校各单位落实《内蒙古科技大学党政机关用房管理规定》情况进行检查，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检查工作由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学校纪委牵头成立检查组开展此次检查工作。

二、执行标准

各单位、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规定标准：正厅级 30 平方米、副厅级 24 平方米、正处级 18 平方米、副处级 12 平方米、副处级以下 9 平方米。未经审批不得使用两处及以上办公用房。

三、工作要求

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承担起本单位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责任，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执行规定标准，对超标问题立即整改，不得突破，不打折扣，不搞变通，不留死角，坚持厉行节约，防止形成新的浪费。学校对存在超标使用办公用房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进行严肃问责。

四、检查时间

2018 年 6 月初期开始。

五、检查方式

各单位严格对照《内蒙古科技大学党政机关用房管理规定》内容进行自查，各单位在 6 月 5 日前将自查报告电子稿发送到纪委办公室徐海生 OA，纸质版盖章签字送到办公楼 B417 房间，联系人：徐海生，联系电话：5951590。

检查组实地查看各单位办公用房情况。

特此通知。

内蒙古科技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29 日